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雄

被　　告　郭明昌

被　　告　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孟恒

上列當事人公司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元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

二、陳明兩造約定仲介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